

電 話 : 3919 3419
傳 真 : 2840 0716

便 箋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1)1

發文者 : 總議會秘書(4)2

檔 號 : CB(4)/PAC/R61

日 期 : 2014年2月14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已於2014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報告書第4部(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匯報了環境局、環境保護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和海事處執行審計署署長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所提出的建議的最新進展(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2. 帳委會將繼續留意此事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帳委會建議把相關事宜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

連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1-201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

些額外選址的可行性。屯門區內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正在進行為期12個月的基線監測。此監測站自2013年年底開始向公眾發放空氣質素監測數據。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7部第2章)

24. 委員會獲悉：

車輛的排放管制

- **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車的排放** 政府當局已就下述建議諮詢相關業界：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商業柴油車。當局亦曾於2013年5月15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5月25日就這項建議與來自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團體會面。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供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於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規例在完成審議程序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有關計劃；
- **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排放** 一次過資助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所有合約已於2013年7月批出。更換計劃已於2013年10月展開，需時約6個月完成。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過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車主修妥車輛的過量排放問題；及

船隻的排放管制

- **執行國際標準及船隻排放黑煙管制** 2013年5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採用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作為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的客觀基準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2013年6月24日，該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把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標準納入《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M)的立法建議。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海事處和律政司合作加快這兩項立法工作，以期盡快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及修訂規例。

25. 委員會亦獲悉當局已完成或正持續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7項建議的其中3項。4項尚待處理的審計署建議包括：

- 制訂更佳策略，減少在街道上行駛的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
- 推行資助計劃以取代高污染車輛；
- 畫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及
- 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

26. 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的相關事宜。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